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				
	行业类别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内容为120万吨/年重整装置预加氢单元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主要是新增选择性加氢反应器1台、分馏塔1台。技改项目建成后，原进入加氢精制装置的焦化石脑油（20万吨/年）直接去选择性加氢反应（新增部分）；重整预加氢进料规模由120万吨/年（20万吨/年来自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的重石脑油和外购石脑油100万吨/年），调整为60万吨/年（来自选择性加氢部分）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内容为120万吨/年重整装置预加氢单元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主要是新增选择性加氢反应器1台、分馏塔1台。技改项目建成后，原进入加氢精制装置的焦化石脑油（20万吨/年）直接去选择性加氢反应（新增部分）；重整预加氢进料规模由120万吨/年（20万吨/年来自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的重石脑油和外购石脑油100万吨/年），调整为60万吨/年（来自选择性加氢部分）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滨环字[2018]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3.15				竣工日期	2019.9.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00054982564M001P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验收时间	20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2.48						3.13	-1.72	60.76			-1.72	
	化学需氧量	31.24	48	500				1.51	-0.92	30.32			-0.92	
	氨氮	3.13	5.07	35				0.16	-0.09	3.04			-0.09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72.57						0.14	-0.44	72.13				-0.44
	氮氧化物	71.04						1.71	-0.90	70.14				-0.90
	烟尘	14.21						0.32	-0.20	14.01				-0.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1-1

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成宝江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苯、甲苯、二甲苯、液化石油气、轻芳烃、硫磺、石油焦、戊烷、己烷、庚烷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滨经信字〔2018〕178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滨城区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 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和120万吨/年芳烃项目 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的通知

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局提报的《关于转呈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滨城经信字〔2018〕52号）收悉。经审查，两个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5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经信改〔2016〕476号)的相关要求,经专题评审会研究讨论,准予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内容

(一)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规模:装置公称规模为80万吨/年(按新鲜进料计,循环比1:1);装置年开工时数为8000小时;装置操作弹性为60~110%。

2、建设内容:对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原有加氢装置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配套所必需的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3、建设地点:滨州市滨州工业园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加氢装置区内。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资金78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9万元,建设期利息137万元。该项目资金建设投资的70%银行贷款,贷款共计5431万元,其余企业自筹。

5、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后解决当地就业200人,建成后,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项目完工后年可节约标油,实现了企业的节能减排。

(二) 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规模：进料公称规模为 60 万吨/年；装置年开工时数为 8000 小时；装置操作弹性为 60~110%。

2、建设内容：对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原有重整预加氢装置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配套所必需的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3、建设地点：滨州市滨州工业园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原重整装置区内。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资金 7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8 万元，该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5、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后解决当地就业 200 人，建成后，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该项目节能效果较好。

二、相关要求

(一)请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此文件及时转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并指导督促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请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依法依规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资源论证、消防、资源利用等相关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

工建设，在未按相关要求验收通过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三)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四)项目单位应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五)请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监管和服务的要求，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大服务力度，做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委报告。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化安转办、市发改委、公安消防支队、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规划局、安监局。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成宝江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1600-25-03-052976		
	项目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滨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建设规模为进料公称规模60万吨/年；装置年开工时数8000小时；装置操作弹性60-110%。建设内容为对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原有重整预加氢装置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配套所必需的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不新增产能。		
	总投资	76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马云鹏	联系电话	18105436202
备注				
<p>承诺：</p> <p>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成宝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18-10-8</p>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字〔2018〕133号

签发人：李海峰

关于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预留地内建设，技改内容为120万吨/年重整装置预加氢单元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主要新增选择性加氢反应器1台、分馏塔1台、循环氢脱硫塔1台。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

现有。项目总投资 768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规划。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选择性加氢部分产生的干气、进料加热炉烟气、不凝气、汽运装卸废气。其中选择性加氢部分产生的干气经干气脱硫后进入高压燃气管网，供装置作燃料；进料加热炉烟气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进入低压燃料管网，送入火炬燃烧；汽运装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各加热炉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相关要求。汽运装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无组织废气和其他臭气。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包括源头控制、过程强化管理等。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脱盐废水、含硫废水、含油废水、凝结水。其中凝结水经凝结水系统处理后用于除氧水系统，不外排；含硫废水经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含油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脱盐废水须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秦台河，汇入潮河。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空冷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你公司须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保护剂、废催化剂、废瓷球、油泥（包括底油泥、浮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危废间的日常维护及危废暂存和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管理，其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

《危险固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6、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导流沟，依托现有厂区1个10000m³的事故水罐和1个3000m³的事故调节池，设立完善的事故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下雨水管线切换至事故水池，保证泄漏物料能够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7、该技改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区边界向外扩展200m范围，在现有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用地规划控制，该区域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8、严格按照各项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三、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负责。项目建成投产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排气筒均须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六、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5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与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 目现状污染源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装置生产负荷原则上应尽量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不稳定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企业联系人 路金宝：18105436230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表 1.1-1 重整预加氢进料加热炉监测项目表

污染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重整预加氢进料加热炉	排气筒（1#）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氧含量	监测两天，每天 3次	同步记录烟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表 1.1-2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项目表

污染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油气回收装置	排气筒（2#）出口	非甲烷总烃、VOCs、苯	监测两天，每天 3次	同步记录烟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油气回收装置执行标准：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硫化氢周界外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2-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VOCs、DMDS、

氨、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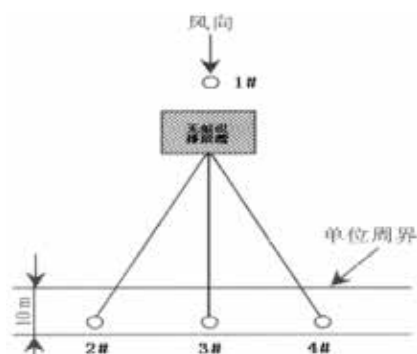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2 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注：水量必须达到设计量的 75%及以上方可监测）

采样点位：厂内总排口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SS、挥发酚、苯系物、氰化物，同时记录水量。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 4 次（上、下午各 2 次）。

3 噪声监测

（1）监测布点：在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布设于四个厂界，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 其他资料

（1）记录监测过程照片

（2）仪器校核记录

（3）**务必有质控记录**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24 日，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2 名技术专家负责“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内。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 18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芳烃（重整）装置、1 套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和 1 套硫磺回收装置等，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审批，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核查，与验收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阶段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实际建设情况为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机械式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

2、验收阶段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调节均质池、平流隔油

池、气浮池等单元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 3000m³/h 生物除臭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停用现有生物除臭系统，对现有生物除臭系统的废气收集罩、管线进行拆除。对污水场格栅渠、集水池、调节均质罐、隔油池、气浮池、污油池、污油罐、污泥浓缩罐、油泥浮渣池、油泥浮渣罐、污泥脱水间、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进入 15000m³/h 生物滤箱（1#）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1#）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对生化单元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新建的 15000m³/h 生物滤箱（2#）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2#）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单独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专题报告”编制质量评价

“专题报告”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较全面，变更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较清晰，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专题报告”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固废管理的依据。

三、“专题报告”补充、修改意见

1、明确本次专题报告评价范围，据此调整本次报告工作内容。

2、细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固废生产工艺分析，说明工艺变化原因。

3、根据项目投产以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结合生产负荷，核实报告中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方式。

4、分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符合性。

2019年3月24日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技术专家	李建志	山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 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研究员	李建志
	曹大勇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曹大勇